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4.26 法律字第 09300098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6 日

要 旨：關於勞工保險局追繳溢領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如何計算等疑義

主 旨：關於勞工保險局追繳溢領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如何計算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內社字第○九三○○○八八八七號函。

二、按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本件李君農保爭議案件既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在案，自宜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固為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惟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則不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消滅時效問題無涉。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前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台九十法字第○○九一六六號函復原則同意，本部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釋在案。

四、次按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障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該條例第十九條復規定：「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

，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準此，農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經該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並領取給付者，在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律規定撤銷原核定（行政處分）前，原核定（行政處分）效力繼續存在，則受領人尚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自無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原處分機關如已依法律規定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並撤銷原核定給付之行政處分，同時命受領人限期返還該給付者，依本部前揭令釋，此際則應適用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相關規定。

五、至授益處分之職權撤銷，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以下規定，併此敘明。